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634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上舱地板梁上缘条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88中所列的波音747-400和747-400D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09-10-06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688

修正案号: 39-15901

2008年8月21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41段上舱地板梁上缘条的疲劳裂纹扩散,使地板梁开裂,进而导致飞机的快速失压或操控性降低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和纠正措施

- A、除本指令B段和C段提到的情况外: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88第1.E段"符合性"中适用的的符合性时间内,通过完成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规定的所有适用措施,对41段上舱地板梁上缘条上的地板紧固件安装孔进行检查(开孔或表面高频涡流探伤),以确定是否有裂纹,并完成相关适用的调查和纠正措施。此后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88第1.E段"符合性"中规定的适用的时间进行重复检查。
- B、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任何检查过程中,如果发现裂纹,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88指明与波音联系获取有关措施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- C、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688规定的以服务通告发布日期确定符合性时间的,本指令要求以本指令生效日期确定符合性时间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 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工作,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6月1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6月2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 早 年 化 北 州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